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比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比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預期盈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原材料價格回落，及人民幣貶值，以及集團營運成本下降。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復查、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僅供識別